

东兴镇商务活动服务交易公告（二次）

（招标编号：/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,泰州市,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东兴镇商务活动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，招标人为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最高限价：15 万元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东兴镇商务活动服务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东兴镇商务活动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承诺制）；（3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承诺制）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承诺制）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（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，可以自成立时间起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承诺制）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；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）。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“财库〔2020〕46 号”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07]141 号），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，并提供相应申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“服务业”。个体工商户、事务所、商会等其他类型组织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第六条规定。注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规定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9月1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18日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获取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：（1）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前来，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，身份证；若授权委托人前来，提供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（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）。交易文件获取费用300元（叁佰圆整/现金或支付宝或微信）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9月20日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1楼西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9月20日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1楼西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项目需求：协助东兴镇开展在外能人慰问、招商引资及各类企业服务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企业外出参观学习，开展安全生产、市场拓展、行业沙龙、业务培训等，帮助挖掘东兴镇在外能人信息以及各类高层次人才信息，为辖区产业规划、企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促进企业之间交流合作，助力地方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东兴镇东兴大道66号

联 系 人：蔡先生

电 话：0523-8071128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靖江市晨阳路[高德地图导航公司名称]

联 系 人：戴女士

电 话：0523-8519889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